



2023 年云浮市民政局养老数据管理平台和智慧机器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DMZ2023008)

磋商文件

采购人：云浮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 请 函.....	3
第二部分	报 价 人 须 知.....	7
第三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21
第四部分	合 同（样 本）.....	28
第五部分	报 价 文 件 格 式.....	33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3年云浮市民政局养老数据管理平台和智能机器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浮市云城区新民路48号第四层40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MZ2023008

项目名称：2023年云浮市民政局养老数据管理平台和智能机器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2023年云浮市民政局养老数据管理平台和智能机器人建设项目
- 2、标的数量：1项
- 3、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用户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以公开报名的方式确定其报价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浮市云城区新民路48号第四层402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元）：5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浮市云城区新民路48号第四层402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12月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浮市云城区新民路48号第四层4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报价人凭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报名

1、有效的营业执照；（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法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代表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获取磋商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的报价。已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人，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浮市民政局

地址：云浮市河滨西路 35 号

联系人：余小姐

联系方式：0766-8921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新民路 48 号第四层 402

联系方式：0766-81003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66-8100372/13826811281

云浮市民政局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相关货物/服务/工程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报价人或报价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并参与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4 “成交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 2.5 “货物”指报价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物品及其它材料等。
- 2.6 “服务”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 2.7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3 报价人资格要求（合格的报价人）

- 3.1 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报价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2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注册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3.3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磋商邀请函；
- (2) 报价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报价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及问题。需要澄清和回答的疑问和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报价人。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3.1 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3.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报价递交截止时间。
-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
- 1.2 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 1.3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 1.4 报价人应以人民币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2 报价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 2.1 报价部分（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2.2 商务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2.3 技术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2.4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5 报价人报价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报价人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质量规格偏离表和服务条款偏离表。
- 2.6 报价人应按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 报价文件的签署、装订和密封

- 3.1 报价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正本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报价文件正本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报价文件上签字，并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报价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盖章才有效。
- 3.2 所有报价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同时提交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一套（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附在正本里，如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 3.3 报价人编制完整的报价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 3.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信封或封套须加盖公章）。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按下列格式填写。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即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项目名称：2023 年云浮市民政局养老数据管理平台和智能机器人建设项目	
收件人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3.5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报价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6 封套均应写明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报价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 3.7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3.8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时应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信封须加盖公章）：
 - (1) 报价总表；
 - (2) 报价函；
 - (3) 法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4)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4 报价有效期

- 4.1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5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报价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 6.1 报价人应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报价文件。迟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2) 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撤回报价，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四、磋商及评审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或以上组成。
- 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程序

- 2.1 磋商小组按签到的顺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排序。
- 2.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报价人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报价人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 2.4 最后报价：报价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1) 磋商过程对用户需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报价人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 (2) 若报价人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 2.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产品质量、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 2.6 技术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 2.7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

3 评审

- 3.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 3.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评审。

4 评审办法

4.1 评审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报价人。
-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报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 (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报价人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同报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报价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报价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报价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磋商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按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首先阅读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本项目磋商如



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人进行二轮报价，即在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 在磋商的同时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认定条件详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
-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仍分不出排名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 (4) 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 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表》；（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 价格评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报价人的价格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 价格扣除：（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对于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c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40%	40%	20%	100%
分值	40	40	20	100

综合得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4.3 推荐成交报价人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推选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4.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4.5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



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4.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成交报价人及成交服务费

5.1 成交报价人的确定

- (1)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报价人。

5.2 成交结果公告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gzhmz.com/news-n24-1.html>)上公告成交结果。

5.3 质疑与回复

- (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电话、传真和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作为受理的依据。
- (2) 质疑书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全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质疑书时须附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质疑函原件、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由授权委托人提交时还须附有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提交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浮市区新民路 48 号四楼

电 话：0766-8100372

传 真：0766-8100372

邮 编：527300

联系人：吴先生

附：《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询价文件获取日期：_____

包 号：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公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5.4 成交通知书

- (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报价人发出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报价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报价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报价人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签订合同

- (1) 成交报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a. 《合同书》；
 - b.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c. 成交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d. 《成交通知书》。

5.6 成交服务费

-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人民币 6000.00 元。
-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4)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单列。

六、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6.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023 年云浮市民政局养老数据管理平台和智能机器人建设项目 (GDMZ2023008)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3 年云浮市民政局养老数据管理平台和智能机器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DMZ2023008

序号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
1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	首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			
3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4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齐全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要求			
6	报价函及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用户需求其他条款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8	无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结论				

-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表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项目需求理解、总体方案设计 (5.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总体方案设计的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总体方案设计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注：要求提供总体应用架构图、总体网络架构图，不提供不得分。
	涉养老等数据管理平台建设的理解和功能设计响应情况 (18.0 分)	投标人充分理解并针对养老数据管理平台建设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高龄补贴数据管理、老人基础数据管理、养老机构数据管理、社工走访老人等特殊人群数据管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留守儿童超龄预警、区划地名数据管理 6 个模块的方案设计；方案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8 分；方案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注：每个模块要求提供系统原型设计图、系统报表数据字段表，功能详细设计说明，不提供不得分。
	涉养老等业务流程自动化建设的理解和功能设计响应情况(12.0 分)	投标人能提供涉养老业务流程自动化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及其他补贴数据自动比对、救助对象发放名单信息核对、行政许可重复录入、社会组织审批智慧评价 4 个模块的方案设计；方案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方案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注：每个模块要求提供业务流程图、系统数据采集字段表、功能详细设计说明，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进度计划、项目保障措施等。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售后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40 分	项目业绩经验 (30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软件开发同类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 注：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提供的资料涉及生产经营敏感信息，将相关信息隐藏。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 分)	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信息安全管理证书;(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满足一项认证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打印页(证书状态须为“有效”)作为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价格评审 (20 分)	价格评审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价格评分说明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二部分第四条“磋商及评审”相关条款。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 对于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3.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5.3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及施工内容全面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项目背景

随着民政业务制度的建立与完善，社会民政事业的不断发展对民政配套管理水平能否与时俱进提出了新的要求和考验。为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各省市民政局积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云浮民政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紧盯养老服务民生短板，旨在推动老年人生活服务升级，加快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目前云浮市的高龄补贴发放工作没有现成系统进行管理，只能依赖人工统计的发放名单，以表格形式进行数据管理，给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带来了不便。

同时补贴发放工作缺乏有效的数据监测预警机制，部分补贴发放的关键指标需要人工定时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停止补贴发放无法自动进行提醒，时效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此外云浮市养老服务数据由于目前系统限制，部分数据无法直接获取和查询，只能由人工导出数据手动分析，给日常的数据管理和统计工作造成困扰。

2.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清单如下：

功能大类	功能模块	功能		功能描述
		一级	二级	
云浮民政养老数据管理平台	养老数据管理模块	高龄补贴数据管理	发放名单管理	平台支持对高龄补贴发放名单数据进行管理。
			发放数据管理	平台自动统计生成每月发放数据。
		老人基础数据管理	老人数据获取	对接“云浮市智慧养老平台”，自动获取老年人信息到本平台。
			数据统计及图表展示	支持按字段对数据进行筛选，支持图表展示。
	养老机构数据管理	机构数据获取	对接“云浮市智慧养老平台”，自动获取养老机构模块数据到本平台。	
		数据统计及图表展示	支持按字段筛选机构，支持图表展示。	
	涉养老数据管理模块	社工服务记录管理	服务记录定期同步	自动获取服务记录数据，在平台上汇总形成报表/列表清单，定期同步更新数据。
			服务记录导出	平台支持一键导出数据。

		社工信息管理	社工信息定期同步	自动获取社工信息数据，在平台上汇总形成报表/列表清单，定期同步更新数据。	
			社工信息数据导出	平台支持一键导出数据。	
			查看个人服务数据	支持在社工的个人详情页中查看本人的服务数据。	
		社工服务对象管理	服务对象定期同步	自动获取服务对象数据，在平台上汇总形成报表/列表清单，定期同步更新数据。	
			服务对象数据导出	平台支持一键导出数据。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留守儿童数据管理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数据导入	自动获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名单，导入平台形成列表清单，维护管理。	
			留守儿童数据导入	自动获取留守儿童名单，导入平台形成列表清单，维护管理。	
			超龄预警提示	平台针对即将超龄儿童作预警提醒。	
		地名数据管理	区县报表数据管理	对区县上传的数据报表统一管理，支持人工上传报表并导出。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用户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创建系统用户账号，并对系统用户进行增删改查和导入操作，支持按时间导出用户数据。
			角色管理	角色数据增删改查	创建用户角色，给用户账号添加角色，用于控制用户的操作权限，支持在系统中对角色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组织架构	组织架构增删改查	构建用户的组织结构，用于控制用户的数据权限，支持在系统中对组织架构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涉养老业务流程自动化	智能RPA机器人	特殊困难老年人及其他补贴数据自动比对	——	机器人自动整合区县上报的每月发放情况统计表，将报表数据与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数据做比对。
			救助对象发放名单信息核对	——	机器人比对区县每月实际发放名单与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导出名单。
			行政许可重复录入	——	机器人自动获取“广东社会组织综合服务系统”上的行政许可案件信息到本地，并将表格上传系统。
社会组织审批智慧评价			——	机器人自动登录好差评系统完成智慧评价。	
产品组件			机器人		RPA 机器人 license 授权，安装在服务器，由控制台调度。
		控制台		对机器人进行任务调度管理	
系统部署及测试			——	提供系统部署及测试服务	



3.采购内容

3.1 养老数据管理平台

3.1.1 养老数据管理模块

3.1.1.1 高龄补贴发放管理

该功能实现对高龄补贴发放名单的统一管理，自动统计每月补贴发放数据。

3.1.1.1.1 发放名单管理

平台支持人工和 RPA 机器人导入高龄补贴发放名单并维护。

3.1.1.1.2 发放情况统计

平台自动统计每月补贴发放数据。

3.1.1.2 老人基础数据管理

该功能实现对老人基础数据的统计分析 & 图表展示。

3.1.1.2.1 老人数据获取

平台对接“云浮市智慧养老平台”，自动获取老年人信息到本平台。

3.1.1.2.2 数据统计及图表展示

平台支持按字段对数据进行筛选，并用图表展示。

3.1.1.3 养老机构数据管理

该功能实现对养老机构数据统计分析及图表展示。

3.1.1.3.1 机构数据获取

平台对接“云浮市智慧养老平台”，自动获取机构数据到本平台。

3.1.1.3.2 数据统计及图表展示

平台支持按字段筛选机构数据，并用图表展示。

3.1.2 涉养老数据管理模块

3.1.2.1 社工走访老人等特殊人群数据管理

3.1.2.1.1 社工信息管理

3.1.2.1.1.1 定期同步数据

通过 RPA 机器人获取中国社会工作信息管理系统上的社工信息数据，定期同步更新社工信息数据到本平台。

3.1.2.1.1.2 数据导出

支持一键导出社工信息数据。

3.1.2.1.1.3 查看个人服务数据

支持在社工的个人详情页中查看本人的服务次数、走访居民人次、服务对象等信息。



3.1.2.1.2 服务记录管理

3.1.2.1.2.1 定期同步数据

通过 RPA 机器人获取中国社会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的服务记录数据。

3.1.2.1.2.2 数据导出

平台支持一键导出服务记录数据。

3.1.2.1.3 服务对象管理

3.1.2.1.3.1 定期同步数据

通过 RPA 机器人获取中国社会工作信息管理系统上的服务对象数据，定期同步更新服务对象数据到本平台。

3.1.2.1.3.2 数据导出

平台支持一键导出服务对象数据。

3.1.2.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儿超龄预警

该功能实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儿超龄预警提示。

3.1.2.2.1 数据导入

通过 RPA 机器人获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儿基本信息导入本平台，在平台上形成列表清单，进行统一维护管理。

3.1.2.2.2 超龄预警提示

平台针对年龄即将超龄儿童作预警提醒。

3.1.2.3 区划地名数据管理

该功能实现对区县上传的数据报表统一管理，支持人工上传报表到平台并导出。

3.1.3 系统管理需求

3.1.3.1 用户管理

创建系统用户账号，并对系统用户进行维护管理。

3.1.3.2 角色管理

创建用户角色，给用户账号添加角色，用于控制用户的操作权限，支持在系统中对角色进行维护管理。

3.1.3.3 组织架构

构建用户的组织结构，用于控制用户的数据权限，支持在系统中对组织架构进行维护管理。

3.2 涉养老业务流程自动化

3.2.1 特殊困难老年人及其他补贴数据自动比对

该功能实现自动整合区县上报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及其他低保特困人群的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与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数据做比对。

3.2.2 救助对象发放名单信息核对

该功能实现区县每月实际发放名单与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导出名单自动比对。

3.2.3 行政许可重复录入

该功能实现自动提取“广东社会组织综合服务系统”上的案件数据到本地，并自动将表格上传系统，完成数据的重复录入工作。

3.2.4 社会组织审批智慧评价

该功能实现自动登录好差评系统完成智慧评价。

4.项目非功能需求分析

4.1 可用性要求

本项目建成的成果应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及时性，在业务并发较高的情况下，能够满足业务的稳定运行。

4.2 完整性要求

本项目建成的成果应具有较强的防错能力。由于通过 RPA 机器人写入的业务系统多数为上级业务系统，纠错成本较高且容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必须设计合理地写入错误防范手段，必须保证写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3 保密性要求

本项目建成的成果必须具有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并建立统一的用户管理和访问控制机制。要采用严格的安全措施，从网络、系统、应用、用户、数据等方面确保系统的可靠性和保密性。

4.4 可拓展性要求

本项目建成的成果应具有较强的适应性。由于通过 RPA 机器人处理流程的业务系统多数为上级统一建设的业务系统，无法保证其系统更新、业务调整的频率，应保证即使业务系统发生升级更新、参数调整、界面优化等情况，也能够及时地适应匹配新系统。如无法通过技术解决，应安排人力予以解决。

5.项目建设要求

5.1 项目实施要求

5.1.1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功能开发、实施部署、测试和培训等工作。系统开发完毕后，双方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1 个月；如试



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正常，达到合同要求，则双方在试运行期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 1 年免费系统维护期。

5.1.2 实施团队要求

在项目人员方面，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团队要求不少于 5 人，其中必须包括 1 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在建设期内，由项目经理负责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的整体协调工作。

5.2 系统部署和测试

5.2.1 部署要求

本项目建成的成果应部署在云浮市政务云平台，其云资源由采购人统一提供，租赁服务器、存储、网络带宽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5.2.2 安装调试、测试环境

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软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全部内容，进行安装调试，搭建测试环境，并在需要的时候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个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若本项目采购软件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5.2.3 安装要求

应用软件系统安装的主要目标不仅是使应用软件能够在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而且必须具有对业务软件系统运行的监控测试手段，以证明系统优化运行。中标供应商有责任且必须承诺所承建的应用软件系统达到用户要求的各项性能指标。

5.2.4 系统测试要求

测试工作是整个系统完成的最后技术阶段，也是技术性强、环节复杂、易出现各种问题的阶段。

1.系统测试：系统测试是由中标供应商在完成系统建设部署后进行的全面测试，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测试方案、测试工具，主要针对系统对采购人需求的满足情况进行测试，只有全面系统测试合格后才能提交采购人进行验收测试。

2.采购人将聘请第三方测评机构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严格的测评，测评结果将作为验收的必要前置条件，未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评或测评结果中指出存在的问题，中标供应商有义务进行全面的调整修改和完善。主要测试内容包括：系统建设成果是否满足软件开发合同、项目需求说明书等相关要求。

3.第三方测评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负责。

5.3 验收要求



软件系统的验收属于项目的合同验收，应符合广东省和云浮市信息化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满足合同和项目需求说明书中列举的全部要求。

2.实现合同和项目需求说明书中列举的全部功能和非功能要求。

3.达到合同和项目需求说明书中列举的全部指标。

4.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和项目需求说明书中所标明的软件系统，及相关的技术维护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等。

5.4 售后服务要求

1.为项目整体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

2.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免费维护期内，系统出现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 7×24 小时服务响应，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3.在项目验收后的免费维护期内，如因需要增加系统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如果是软件设计漏洞或偏差，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修正。

5.5 培训要求

提供平台和机器人使用培训，工程师授课，培训人数不少于 1 人。明确培训课程内容和时间安排，提供主要系统操作培训计划。对项目使用单位的系统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分别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计入本合同总价。

6.付款方式

1.双方进行合同签署生效之日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项目上线试运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

4.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云浮市民政局
电话： 8921500 传真： 8921560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 35 号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2023 年云浮市民政局养老数据管理平台和智能机器人建设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 _元（¥_ 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养老数据管理平台和智能机器人建设。

养老数据管理平台：包括高龄补贴数据管理、老人基础数据管理、养老机构数据管理、社工走访老人等特殊人群数据管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留守儿童超龄预警、区划地名数据管理 6 个模块。

智能机器人建设：包括特殊困难老年人及其他补贴数据自动比对、救助对象发放名单信息核对、行政许可重复录入、社会组织审批智慧评价 4 个模块。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提供的维护项目工作进行监督。
2. 对本合同标的维护项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3. 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二)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
2. 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3. 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供应商，达成双方共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维护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2. 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3. 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 通过信息化服务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5. 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双方进行合同签署生效之日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项目上线试运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

4.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六、知识产权归属

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信息，并签订保密协议。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拒不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市（县、区）政府采购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详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2、报价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评审项目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注：报价人应分别结合磋商文件中技术商务打分表的内容，列出评审分项在报价文件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报价表



报价表（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报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1	2023年云浮市民政局养老数据管理平台和智能机器人建设项目	1项	大写： 小写：	

注：

- 1、报价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3、报价人认为本次招标标中的未尽事宜，可另表提出建议，该部分费用不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响应



1. 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2023 年云浮市民政局养老数据管理平台和智能机器人建设项目**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 **GDMZ2023008**], 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2023 年云浮市民政局养老数据管理平台和智能机器人建设项目** 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申明如下:

(一)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 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 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 我方如果成交, 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 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 _____是_____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 _____]的报价和合同执行过程中,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 (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声明函

声明函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 _____], 我方愿参与报价。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清楚理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如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 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4.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互动中, 如有违法、法规, 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 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 计 %）
节能产品				第 期清单		
				第 期清单		
环保标志 产品				第 期清单		
				第 期清单		
说明						

注：

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是或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4.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4.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4 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5. 商务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人资格的要求		
2	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5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6	付款方式		
7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要求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其它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如报价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中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买方给我方的中标合同规定的款项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报价人法定名称（公章）：

报价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7. 其它资料格式

- 7.1 报价人简介；
- 7.2 技术和商务打分表中有评分项的相关证明文件；
- 7.3 报价人信誉（如有的话）；
- 7.4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1 报价人简介

报价人简介或基本情况说明（报价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人员、能力、技术设备、技术状况等，不够可以自制表格，内容自拟）

(1) 报价人简介（报价人基本情况介绍）

报价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定日期	证明材料	备注

附：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技术和商务打分表中有评分项的相关证明文件；

7.3 报价人信誉（如有的话）；

7.4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技术响应



8.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技术商务评分项的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任何差异，如有差异的内容，在差异简述栏中提出说明和优化建议。



8.1 用户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备注”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缺漏项视为负偏离。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
(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1.....

2.....

3.....

.....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3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为: _____],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 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4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 报价总表；
- 2) 报价函；
- 3)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4) 法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